附件1

废旧钢筋（第二次）处置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最低限价 | 报价 | 备注 |
| 废旧钢筋处置 | 吨 | 90吨 | 2500元/吨 | 我方愿以 元**/**吨作为本项目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报价为含税价 |

报价不包含废旧钢筋装车、卸车、运输、保险、打包、人工、钢筋与混凝土分离等费用，前述费用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报价单位（盖章或捺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位按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允许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其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废旧钢筋（第二次）处置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报价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报价，则不提供“附件2、授权委托书”。如报价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的，须经营者本人到场报价，不允许委托代理，不提供“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

**废旧钢筋处置**

**合**

**同**

**（样本）**

**甲方：**

**乙方：**

年 月

**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

**废旧钢筋处置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拟处置一批废旧钢筋，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编号： ）的方式，已确定乙方为该批废旧钢筋的收购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乙方收购甲方废旧钢筋暂定90吨，合同单价： 元/吨。

1. 合同暂定金额为¥ 元(大写： )。
2. **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大写： )。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合同全部工作任务后甲方在1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第三条 计量方式及支付**

1.计量方式：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后双方签字确认的结果计量（过磅费用由甲方负责）。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预付款50000元至甲方指定账户。根据每次装运废旧钢筋的合同单价×对应废旧钢筋的实际数量，计算得出的当次装运总额从预付款中滚动扣除（备注：滚动扣除后预付款余额小于或等于50000元时，乙方应重新补足预付款至50000元），以此类推，直至废旧钢筋装运完毕。

3.甲方根据最终交易价格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处置期限、地点及包装要求**

1.处置期限：暂定1个月，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计（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处置地点：本项目佛寿岩大桥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不负责废旧物资的打包。乙方可在必要时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废旧钢筋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打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清运的相关要求**

1.乙方须自行组织车辆及装卸人员进行装、卸、打包、吊装、钢筋与混凝土分离、运输等工作。

2.过磅：在甲方指定的磅秤称重系统过磅，磅单须经甲方废旧物资处置现场物资负责人及乙方提货人员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废旧物资结算数量的依据。

**3.乙方负责在交货地点对废旧物资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废旧的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拆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在废旧物资运输、拆、装、卸的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工作，需确保现场人员、机具安全、车辆运输安全，参运车辆应在运输前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且乙方自行承担废旧物资运输、拆、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5.运输车辆禁止双超运输及夜间运输，须严格按运输管理相关规定实施运输。

6.乙方装运时，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及指挥，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废旧物资堆放现场的文明卫生环保工作。

7.若因乙方原因超过处置期限，乙方延期继续装运的，须按结算总价千分之三/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天数不得超过10天，延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废旧物资装运期间，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遵守甲方所规定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费用承担**

乙方在购买废旧钢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废旧物资价款、运输费、吊装费、装卸费、保险费、打包、人工、钢筋与混凝土分离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废旧钢筋处置的其他约定**

1.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交付的废旧物资。

2.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出售的废旧物资均为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负责对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废旧物资进行修理或更换。且除非本合同有另约定，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废旧物资用于原有用途，否则在废旧物资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不保证所出售的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旧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4.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处置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废旧物资处置过程中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次出售的废旧物资为全部一次性出售。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拆卸、装运过程中，甲方安排人员全过程监督、协助乙方。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拆卸、装运过程中违规现象进行制止，并提出整改措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做好废旧物资拆卸装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控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

（2）乙方应按照拆卸、装运要求严格执行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装运时间内完成标的物装运，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超出规定装运时间的，将按照第四条第七款执行。

2.乙方若逾期未支付预付款的，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补足预付款而未补足导致处置延期超过5天的（含5天），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已支付的剩余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另行处置剩余废旧物资。

4.若乙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应付而未付部分价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5.乙方违反甲方现场调度要求，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破坏环境，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

6.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可以解除合同；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不能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或担保失效的，可以解除合同；

5.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6.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名称、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按发出文书时工商备案登记所载住所向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3.甲、乙任何一方若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 号：5100174863605933366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

廉政合同

为做好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 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推进，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国道350线广安枣山至武胜段公路改建工程废旧钢筋处置合同（下称“主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要求、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广安交旅集团采购系统市场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广安市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后 2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